附件1

柳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柳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明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柳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领导小组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第三条 领导小组设组长2名，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3名，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若干名，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更时，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通知；成员单位、成员变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未保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在市未保办工作规则中明确。市未保办设在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市未保办主任，负责市未保办全面工作；由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未保办常务副主任，受主任委托具体负责市未保办日常工作；由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市未保办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市未保办成员。市未保办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函告市未保办备案。

第五条 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全市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

（三）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等；

（四）督促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县区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

（五）指导各县区、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县区强化督办问责；

（六）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

（七）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实行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七条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负责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组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全体会议议题由市未保办根据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组长批准确定。出席会议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根据会议议题可邀请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参加或列席。会议讨论的重要文件，由市未保办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提交会议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专题会议负责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某方面重大事项或专门问题，由领导小组组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专题会议议题由市未保办根据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组长批准确定。参会人员由市未保办提出建议，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组长批准。会议讨论的重要文件，由市未保办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提交会议。

第九条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形成纪要，报领导小组组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组长签批后，印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第十条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议定的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市未保办负责跟踪督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应抄送市未保办。

向领导小组报送请示、报告和其他公文，由市未保办统一签收。除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直接向领导小组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文件由市未保办组织起草，根据需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组长签发。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经费由市民政局承担，纳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市未保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市未保办商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后报领导小组组长确定。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